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

再 抗告人 陳怡君

上列再抗告人聲請對陳有成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所為115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；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具狀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理由狀雖記載代理人為江曉俊律師、黃雅旋律師，但並未提出委任該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
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游育倫

法 官 葉惠玲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琪恩